

M.L. and W.W. v. Germany

（資訊近用權與被遺忘權之爭）

歐洲人權法院分庭於 2018/06/28 之裁判*

案號：60798/10, 65599/10

翁燕菁**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報導具名指涉之資料當事人，對其個資及名譽享有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私人生活受尊重權，即使是刑事罪犯亦然。惟該項法益尚須與新聞媒體受公約第 10 條保障之表現自由及公眾受同條保障之資訊自由進行權衡。

2. 報導經長時間後成為公開數位檔案，仍可藉由搜尋引擎以姓名為關鍵字尋得，使更生人可能需再次為其曾經之錯誤付出代價。爭點在於，此時系爭報導及搜尋結果是否仍滿足其預設之公益任務。

3. 國家在權衡相衝突法益且歐洲各國對系爭議題欠缺共識時，享有較為寬廣之評斷餘地。惟依本院判決先例，權衡相衝突法益時仍應審酌系爭報導是否有助於公益辯論、資料當事人知名度及報導標的、資料當事人先前之作為、發布之內容、形式及後果，以及照片拍攝之脈絡情況。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法國巴黎第二大學法學博士，政大政治系兼創新國際學院副教授

4. 本案內國法院參酌公約相關規範及本院判決先例，尤其依據法益權衡相關要件所做成之評斷，並未逾越內國所享有之評斷餘地，故未違反公約第 8 條。

涉及公約權利

私人生活受尊重權（人權公約第 8 條）、表現自由與新聞自由（人權公約第 10 條）

事實

兩名原告分別生於 1953 及 1954，各自居住於慕尼黑及附近之 Erding 城，兩人為半血緣關係之兄弟。1993 年二人因 1991 年之著名演員 W.S. 謀殺案，在僅有間接證據的情形下，被判終身監禁，經上訴未果而終審定讞。惟二人持續爭取再審（*Wiederaufnahme*），2004 年最後一次之提起再審之訴，隔年亦遭駁回。於此同時二人訴諸媒體，提出多項與再審之訴相關之文件。二人嗣分別於 2007 年及 2008 年獲緩刑釋放。

內國訴訟之一

2000 年具公法人地位之德國廣播電台（*Deutschlandradio*，以下簡稱「德廣」）播出 W.S. 遇害十週年報導節目，節目中提及兩名原告之全名以及渠等被判終身監禁但持續主張無罪。該報導之文字稿嗣刊登於該電台官網過期資訊區下之年曆（*Kalenderblatt*），至少直至 2007 年。

原告二人於 2007 年提起訴訟，要求系爭報導隱匿渠等個人資料。隔年地方法院依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及第 1004 條（類推適用），認定原告二人判刑後多年，已無需再為其錯誤付出代價，渠

等之利益因此優於公眾獲知渠等犯罪紀錄之利益。2008 年漢堡上訴法院作成判決維持原判，認系爭報導業已充分使公眾得知渠等罪行及相關判決，持續刊載不利原告等回歸社會。況判決僅要求匿名處理，對德廣表現自由之干預有限，並非禁止其刊登。

上訴法院強調，對於請求匿名處理之當事人而言，含有當事人身分之報導新或舊與否無關結論，對原告等回歸社會而言，關鍵在於含有當事人身分的網路相關資訊是否仍可近用，即使網路資訊之傳播幅度不如電視、電台或新聞。上訴法院同時擔憂，當事人之鄰居、雇主或同事或將認出當事人之姓名並進一步傳播該舊資訊，此將有礙渠等回歸社會。

就原告等自行訴諸媒體一事，上訴法院亦認不影響上述結論，蓋此舉有其特定背景，並隨再審程序終結而告終。上訴法院進一步認為，德廣應對干預原告權利負責，並不得主張系爭報導僅屬數位檔案。上訴法院同時指出，匿名化之義務無關竄改史實，僅係省略報導細節而已。

上開地方及上訴法院判決嗣於 2009 年為聯邦最高法院（nos. VI ZR 227/08 and 228/08）所廢棄。聯邦最高法院認定，系爭資訊對原告等受聯邦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障之人格權（*Allgemeines Persönlichkeitsrecht*）與隱私權構成干預。而該等權利須與受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保障之表現自由及新聞自由相權衡。基於其權利性質，人格權的保障範疇無法事先界定，必須與個案衝突法益相權衡，法院尤其應考量個案特殊情況以及歐洲人權公約保障之諸項權利。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上訴法院未充分考量電台之表現自由以及

公眾之知情權。參酌聯邦憲法法院建立之相關原則及該院自身判決先例，依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其自身的判例，聯邦最高法院重申，當內容真實之報導引發之損害高於公眾獲知真相之利益時，可能構成人格權侵害，例如當傳播該資訊造成嚴重後果或污名化當事人，並因而產生社會孤立之效果。惟有關犯罪行為之報導為當代史之一部，媒體有責加以報導。聯邦最高法院指出，罪行愈是超乎平常，公眾知情之利益愈高。就時下關注事實之報導，公眾知情之利益一般高於當事人之人格權。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任何違法傷人者不僅須預期將接受刑罰制裁，且可能成為媒體報導之主體。

惟當事人不再為其錯誤付出代價之利益與時俱增。誠然，一旦罪犯經判刑確定且公眾已充分知情，就更生人回歸社會之利益而言，反覆干預罪犯之人格權將難以正當化。聯邦最高法院引用聯邦憲法法院判及本院 *Österreichischer Rundfunk v. Austria* (no. 35841/02, 段 68, 07/12/2006) 之判決，強調即使罪犯已服刑期滿亦不得主張不再為其錯誤付出代價之絕對權利。司法於相關案件中須審酌者，係人格權受侵害之嚴重性以及原告回歸社會之利益，就此而言，應考量者係原告於系爭資訊中如何被報導，以及系爭資訊傳播之幅度。

以上開諸項原則審酌本案，聯邦最高法院認定原告等之人格權應對電台表現自由及公眾知情之利益讓步。該院承認原告等對其罪行不再被報導具有相當之利益，因犯行距今已久而二人皆已於服刑後獲釋。惟就本案而言，系爭報導之內容並未嚴重 (erheblich) 侵害原告等之人格權，以其性質並未對原告等形成「終身銬上枷鎖」，亦非使渠等再度被污名化為罪犯而成為公眾焦點 (*ins Licht der Öffentlichkeit zerren*)。

系爭報導文字真實地呈現因知名演員遇害而引起公眾關注的

謀殺案，該段文字節制且客觀地報導犯罪之情狀、起訴及審判程序等。系爭報導文字並未以殺人兇手等字眼污名化原告等人，而係敘述兩兄弟於為時半年之審判後，完全基於間接證據而獲判殺人罪，且渠等持續聲稱無罪。報導留有讓讀者論斷該案可能係遭誤判的空間。聯邦最高法院因此認為，在報導之文字稿被刊登於德廣網站時，電台節目基於該案罪行重大、被害人為公眾人物、社會對該案之關注甚鉅，且原告二人於 2000 年後仍嘗試使用所有救濟途徑以爭取平反等事實，揭露原告身分乃顯屬合理。聯邦最高法院並指出文字稿於德廣網站上線後，傳播幅度有限。與聯邦憲法法院 1973 年判決（no. 1 BvR 536/72 – *Lebach* 判決）中的熱門收視時段電視報導不同，系爭文稿僅可能於網友積極搜尋相關主題時出現，而實際上該文稿尚不至現蹤德廣頭條新聞頁面而獲網友注意，而是需於過期新聞（*Altmeldungen*）下搜尋方有機會現身。

聯邦最高法院另亦重申，公眾不僅有獲知現下新聞事件亦有調查過往新聞之正當利益。職是，媒體為達成其提供公眾資訊並協助形塑民主社會意見之使命，而行使之表現自由，包括提供網友過期之資訊。尤其德廣為公法人，其使命包括檔案建立。針對任何網路檔案中與罪犯相關之報導，全面性地禁止接近使用或課以刪除之義務，無異於抹去歷史並錯使罪犯自此全然獲得赦免。況原告主張之禁令將對表現自由與新聞自由產生寒蟬效應。倘全面禁止將無合法性爭議之過期廣播節目文字稿置於網路，如同德廣般的媒體將無法實現憲法所課予其向公眾傳遞資訊之使命。對廣電課以經常檢查其檔案之義務，將不當限制其表現自由及新聞自由。考量檢查所需耗費之時間與人力且為避免日後報導成為非法，即使公眾近用相關資訊之利益值得保障，社會恐將面臨德廣可能停止對其報導建檔或省略部分內容（諸如人物姓名）之實際風險。聯邦最高法院審酌資料保護法所建立之原則，認亦無礙其結論。系爭報導為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媒體特權所保障，故在廣電網站

提供資訊不須經當事人同意或法律明文授權。倘未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即剝奪媒體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可能性，無論新聞媒體或廣播電台將無法執行其記者工作，並因此無法執行其由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以及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11 條所承認並保障之任務。該項任務不僅包括將報導上線，更包括自文稿首度上線後持續無限期地供（公眾）接近使用（以本案而言為 9 年）。德廣將文稿上線完全僅以新聞報導為目的，故為基本法授權範圍內之行為，亦即以行使其表現自由達成提供公眾資訊以及協助民主意見形成。

2010 年，聯邦憲法法院決定不受理原告二人之憲法訴願聲請，且不予法律扶助、不表示實質意見（nos. 1 BvR 535/10 & 547/10）。

內國訴訟之二

明鏡週刊（*Der Spiegel*）官網刊登一題為「W.S.—鐵鎚謀殺」之資料匣，內容包含 1991 至 1993 年間刊登於紙本及其網站之 5 篇文章。點閱該資料匣需付費。文章內容涵蓋 W.S. 遇害詳情、其畢生回顧、刑案偵查與檢調提出之證據、刑事訴訟程序以及關於原告兩兄弟部分生活細節及其全名之報導，該報導曾刊登於 1992 年 11 月 30 日之第 49/1992 號。其中稱第二原告出身自有 6 名子女之破碎家庭（*zerrüttet*），並明示其所居住之巴伐利亞村莊。該文稱渠於 5 歲時受安置，並於舍中習得同性戀者行為模式以及如何以此兜售自我。自文章中亦可得知，渠曾任理髮師及計程車司機，繼而任職於加油站。加油站主 W. 女士為 W.S. 母親之友人，其夫婿辭世且膝下無子，於第二原告 24 歲時收養之。而就第一原告，文章則稱渠於其半血緣兄弟開設之小酒館工作，收入微薄，並附上證人出庭作證時提出之細節，尤其關乎第一原告之半血緣兄弟如何看待之。系爭資料匣中有 2 篇 1992 年刊登於紙本之文章附有照片，照

片內容係原告二人出庭、由獄政人員陪同之第一原告、以及與 W.S. 一起之第二原告。

2008 年，地方法院支持原告主張，令明鏡週刊下架系爭資料匣中有關原告人等之照片及姓名，同年上訴法院確認原審判決。經明鏡週刊上訴，2010 年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明鏡週刊勝訴並駁回原告人等之主張（nos. VI ZR 244/08 & 243/08）。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理由大致與上開德廣案雷同。就系爭文章內容，聯邦最高法院駁斥原告人等，認定文章並未將渠等以譁眾取寵的方式界定為殺手兇手，而是指出渠等被指控謀殺並因此定罪。文章報導原告等對被控事實所持態度，且重申部分事實並未獲得釐清，反留與讀者司法誤判之想像空間。另就傳播幅度，系爭資料匣須付費點閱，限制其可近用性。判決重申罪犯無權主張全面禁止罪犯之具名報導亦無權要求刪除此等報導，尤其本案涉及眾所矚目之重大刑案。

另就系爭報導照片，聯邦最高法院重申其自著作權法第 22 及 23 條所發展之分級保障（*abgestuftes Schutzkonzept*）概念。概念並於歐洲人權法院之 *Von Hannover v. Germany*（no. 59320/00, ECHR 2004-VI）判決後，對歐洲人權法院之疑慮有所回應澄清。基於某人於當代史之重要性，原則上應包容其肖像之傳播（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惟當此人之正當利益受損時，其出版傳播即屬非法（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取得當事人同意之義務僅於涉及當代史重大事件之報導時得為豁免（引述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nos. 40660/08 & 60641/08, 段 29-35, ECHR 2012）。聯邦最高法院適用上開原則，認為系爭照片呈現者為文字提供畫面且得證立報導可信度，且照片拍攝背景為報導所載事件（即刑事訴訟程序），一般而言屬合法內容，對原告等之影響無異於其肖像照或其他攝於中立背景下之照片。復又，照片並未醜化原告二人，亦未侵犯其私密領域，且其傳播並未對原告等「終身銬上枷鎖」或再

度以罪人形象使渠等於公眾眼中蒙受污名。照片攝於 1992 年，為早年報導之附圖，且有點閱限制。綜上，原告人等無從主張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正當利益並禁止系爭照片之刊登。

2010 年，聯邦憲法法院拒絕受理原告人等憲法訴願聲請，且不予法律扶助、不表示實質意見（nos. 1 BvR 924/10 & 923/10）。

內國訴訟之三及其他訴訟

2007 年原告等訴曼海姆晨報（*Mannheimer Morgen*），主張其官網首頁（www.morgenweb.de）之「過時消息」分類，至 2007 年仍含有一則 2001 年之新聞，僅限訂閱讀者或特定印刷品消費者點閱。另有一段吸引目光用之廣告（*teaser*），指出該分類下可讀之文章標題，則開放所有網友閱覽。自該段廣告連至系爭 2001 年新聞，其中載有原告人等之完整姓名。漢堡上訴法院於 2008 年做成判決，與上開 2008 年判決持相同理由；而聯邦最高法院則於 2010 年廢棄原判（nos. VI ZR 245/08 & 246/08），持前揭 2010 年判決相同理由駁回原告等之主張。同年，聯邦憲法法院拒絕受理原告人等之憲法訴願聲請（nos. 1 BvR 1316/10 & 1315/10）。

聯邦最高法院嗣而藉由其餘由原告人等發動之訴訟，確認前揭判決先例論點（nos. VI ZR 345/09 & 347/09 of 01/02/2011、nos. VI ZR 114/09 & 115/09 of 22/02/2011，以及第二原告之 no. VI ZR 217/08 of 08/05/ 2012）…。

系爭法律規定與內國裁判實務

46.-51. 德國法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人之尊嚴不可侵

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公務機關之義務。」第 2 條第 1 項：「人人於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牴觸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Sittengesetz*）之範圍內，享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第 5 條第 1 項：「人人有以語言、文字及圖畫自由表示及傳布其意見之權利，並有自一般可得來源接受資訊而不受阻礙之權利。出版自由及廣播、電視與電影之報導自由應予保障。不得設置事前檢查制度。」同條第 2 項：「前項權利應受一般法律規定、保護未成年人之法律規定及個人名譽權利之限制。」聯邦最高法院於其 1954 年 5 月 25 日裁判（no. I ZR 311/53），依上開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2 項肯認人格受保護之一般性權利。

民法（*Bürgerliches Gesetzbuch*）第 823 條第 1 項規範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心、健康、自由、財產或其他權利者，應對結果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同法第 1004 條第 1 項規定，以侵奪或非法占有以外方式侵害他人財產者，財產所有人得命其終止。有再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藝術領域著作權法（*Gesetz betreffend das Urheberrecht an Werken der bildenden Künste und der Photographie – Kunsturhebergesetz*）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肖像之傳播以肖像人明示授權為前提。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則以圖像涉及當代史（*Bildnisse aus dem Bereich der Zeitgeschichte*）為例外，惟不得侵害肖像人正當利益。聯邦最高法院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類似本案裁判中，除維持其判決先例見解外，另補充以網路技術之可能性不足以正當化對於（尋求）近用傳統檔案者近用特定當代史事件原創報導之限制（no. VI ZR 330/11）。原告憲法訴訟聲請目前繫屬中（no. 1 BvR 16/13）。

52.-56. 歐洲理事會通過之相關文件

關於自動個人資料處理之保障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1981) 第 1 條保障所有自然人受自動處理之個人資料相關私人生活受尊重權，第 3 條確立保障範圍包括公部門及私部門個資檔案及自動處理。第 5 條則要求：(1) 公正且合法取得並處理個資、(2) 為特定及正當目的儲存且不得違反目的使用之、(3) 個資儲存須合於、相關且不逾越其儲存目的、(4) 個資應正確且於必要時持續更新，及 (5) 個資以可識別當事人身份形式保存之時間不得逾儲存目的所必要。第 6 條禁止自動化處理種族、政治意見、宗教信仰及健康或性生活相關之個資，除非內國法提供適當保障。刑罰相關個資亦同。第 9 條第 2 項則規定豁免第 5、6、8 條規定之條件 (derogation)，須以內國法明定，且於民主社會所必要時為之。部長委員會 (Committee of Ministers) 嗣於 2018 年通過上開公約新版，其第 9 條擬修正為僅得例外豁免第 5 條第 4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規定，且加上國家安全及表現自由保障條款，該等例外情形除須為民主社會所必要外尚須尊重基本權利之核心且合乎比例原則。

部長委員會另於 2000 年通過第 R (2000) 13 號建議，面對透明與機密、隱私保護與近用歷史資訊等兩難，建議各國依相關原則就檔案傳播加以立法規範。其附件相關原則，包括肯定近用公共檔案之權利，各國立法應就公共檔案明定保密期限或無限制開放近用，並保障私人生活相關資料不受揭露。此外，部長委員會亦建議，私部門檔案亦應嘗試適用相同原則。另關於刑事程序相關之媒體資訊傳播，部長委員會通過第 Rec (2003) 13 號建議，建請各國於權衡本公約第 6、8 及 10 條下之衝突法益時，確保其衡平性。其附件之相關原則 1 確認公眾有權藉媒體接收警察及司法機關活動之資訊，而記者因此應對刑事司法體系之運作有報導及評論之自由。惟原則 8 構成原則 1 之例外，強調提供嫌犯、被告或罪犯及其他刑事程序關係人之資訊應尊重其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隱私

保護權，尤其對未成年人或弱勢、被害人、證人及嫌犯、被告或罪犯家屬等。原則 8 並要求特別注意相關人等身分之揭露可能對其造成的有害影響。再就搜尋引擎相關人權保障，部長委員會第 Rec(2012)3 號建議則強調，搜尋引擎有助於公眾近用網路資訊，搜尋引擎應得供自由搜尋，且連結資訊應於網路公開以服務大眾。惟鑑於搜尋引擎具有普遍性與滲透、連結內容（即使該內容並非意在向大眾傳播）之能力，搜尋引擎亦可能影響言論自由與如搜尋、接收並傳播資訊之權利，以及衝擊私人生活與個資保護權利。

57.-63. 歐盟法

第 95/46/CE 號指令（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乃關於個資處理之自然人保護與資料自由流通，旨在保障個資處理時之自然人基本權利（尤其私人生活權），同時消除資訊自由流通之障礙。指令第 9 條要求各會員國規範以新聞報導、藝術或文學為唯一目的之個資處理，免受相關原則之限制。而俗稱「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之第 2016/679 號規則（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第 17 條規範個資刪除權或「被遺忘權」，個資不再符合蒐集目的所必要時應刪除之，而資料當事人於特定情事下，得請求資料控管者刪除任何相關個資之連結或複製本。惟此規定不適用於行使表現及資訊自由之情況。另於依第 89 條第 1 項為公益建檔、科學或歷史研究，或統計目的處理個資之情形，倘刪除將嚴重影響該等處理目的之達成時，亦不適用該規定。同規則第 85 條則規定，各會員國應以法令保障個資以及表現與資訊自由，對基於新聞報導、學術、藝術、文學等目的所為之個資處理，明定其例外或豁免情形。

歐盟法院 2014 年之 *Google Spain SL and Google Inc.* 判決（簡稱 *Google Spain*），爭點在於釐清上開第 95/46/EC 號指令之權利義

務範疇。一名西班牙國民向西班牙個資保護署（Spanish Data Protection Agency）請求某西班牙日報及 Google 移除其個資，因於 Google 搜尋引擎中鍵入其姓名，搜尋結果列出之連結將導向上開日報兩個報導渠與扣押後拍賣相關之網頁。渠要求該日報刪除其個資或以搜尋引擎提供之方式保護其個資，同時亦要求 Google 刪除或隱蔽其個資，以免搜尋結果出現上開連結。渠訴日報案遭駁回，惟於訴 Google 案勝訴；Google 遂上訴，而受理之西班牙法院則向歐盟法院提出先決問題裁判請求。歐盟法院認定，搜尋引擎營運屬「資料處理」，並應對該處理「負責」（第 2 條第 b 及 d 款），無論資料是否已於網路公開且未被搜尋引擎所修改。搜尋引擎之運作固與網頁發布者之資料處理有所不同且為外加者，惟同樣影響基本權利，搜尋引擎營運者仍須確保指令所保障者發揮完整效力。尤因網站發布之資料得輕易為其他網站所複製，倘當事人必須先行或平行獲得網路發布者對其個資之刪除，將無法確保個資與私人生活能獲得有效且完整的保障。

職是，搜尋引擎有義務自搜尋結果中刪除刊登相關個資第三方網頁之連結，即使資料當事人之姓名或爭議資訊未事先或同時自網頁中移除或是網頁發布本身為合法。起初合法之資料處理可能與時俱遷，就蒐集或處理目的而言失其必要，終而違反指令，例如相對於目的而言已非適當、已無相關或已逾越該目的。於歐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第 7 條及第 8 條下，資料當事人使相關資訊不再於搜尋結果中與其名相連結，且倘渠得要求資訊不再為公眾藉由搜尋結果得知，渠權利原則上優越於搜尋引擎經營者之經濟利益以及公眾藉搜尋近用相關資訊之權利。惟在特別情況下，例如基於資料當事人於公共生活中之角色，得因公眾近用資訊之利益具有優位性，而合理化對該當事人基本權利之干預。歐盟法院於其判決書段 85 至 87 中闡釋，網頁發布者得主張適用指令第 9 條之報導目的例外規定，反之搜尋引擎則

不然。不僅如此，鑒於資料處理正當利益之差異，以及對資料當事人產生之後果可能不盡相同，依指令第 7 條第 f 款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a 款，針對搜尋引擎營運者與網頁發布者資料處理活動所為之利益權衡結果亦可能有所不同。於搜尋引擎鍵入個人姓名後所產生之結果清單，其中所含關乎此人之網頁及資訊顯著有利於網友對此人資訊之近用，且得決定性影響相關資訊之傳播，對資料當事人私人生活受尊重之基本權利干預更甚於網頁發布者。

「第 29 條工作小組」(Article 29 Working Party) 於 2014 年通過指引 (guidelines)，以確保上開歐盟法院判決於各國適用上具有一致性，其中第二編即針對搜尋引擎拒絕移除個資之申訴，邀請各會員國個資保護機關適用該指引之相關標準，包括與刑事犯罪有關資料之準則 13。一般而言，各會員國個資保護機關更可能傾向支持移除時間久遠之輕罪，反之近期之重罪則不然。惟準則 13 建議仍須依個案具體情節仔細審酌。

判決理由

I. 併案審理

64. 聲請案事實及爭點相似，本院認為以併案審理為適當。

II. 訴稱牴觸公約第 8 條部分

65. 原告訴稱，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拒絕渠等請求禁止被告媒體於其網站提供渠等殺人之刑事訴訟及裁判資料，包括德廣之節目文稿、明鏡或曼海姆晨報之過期新聞等。渠等主張，渠等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私人生活受尊重權因此受到侵害。

66. 被告政府反對原告等之主張。

A. 本案是否受理

67. 本案非顯無理由，且無其他不應受理之事由，決議受理。

B. 本案實質爭議

1. 雙方主張

(a) 原告

68. 原告等主張，渠等判刑確定已 15 年，且渠等已服刑期滿正準備回歸社會，如今卻再次因先前之犯罪遭到公審。原告等認為，將渠等檔案置於網路供網友查閱，有再度污名化之效果。渠等認為，只要一篇報導多年前某人遭到判刑的文章持續存在網路上，該文即有機會為鄰居或雇主所見，無論文章係近期或判決當年所寫就。無論如何，資料當事人都將被貼上殺人兇手的標籤。

69. 原告等指控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未能正視網路時代特有之風險，此由該院竟引用 1973 年聯邦憲法法院 *Lebach* 判決得到證明。渠等主張，*Lebach* 案之爭議報導係於當時三大公共頻道之一播送，無疑已達大規模傳播之程度。然而，電視節目經過相當時間後即為人所淡忘，反之透過網路搜尋引擎卻能隨時隨地免費、快速且持續地取得特定事件相關資訊。網路傳播因此構成對私人生活受尊重權持續不斷之侵害。

70. 原告等擔憂其終身無法擺脫殺人兇手烙印，只要渠等過往遭判刑之資訊持續可被近用，任何新建立之社會關係將可能被損壞。原告等無法接受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警告（其主張）將抹煞歷史，因為渠等僅要求將特定事件報導中的當事人身分匿名化處理而已。渠等進一步強調，其主張正是尋求避免成為當代史的一部分。

71. 另就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及被告政府主張：任何課予媒體常

態性檢視所有檔案之義務，將不當限制表現及新聞自由，原告等亦加以反駁。渠等並未要求媒體系統性對所有檔案加以定期檢視，而僅係在報導所涉當事人明確提出匿名請求時，才需為之。渠等主張，類此之檢視義務亦存在其他領域，且衍生之費用得要求由請求方支付以便緩和對媒體可能之寒蟬效應。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引述之「寒蟬效應」並不適用於兩項受本公約保障之自由產生衝突之情況。

72. 原告等認為，媒體傳播系爭報導之利益甚微。渠等質疑，於渠等獲罪 20 年後，公眾是否尚有獲知系爭事件之特定公益可言。即使該項利益確實存在，原告主張該等利益仍可藉由將渠等於報導中匿名而實現，且原告等之請求者僅需要為最小程度之技術干預。

73. 原告等反駁被告政府之說法，渠等主張搜尋引擎並未定期複製網路內容並將所有資訊無限期保存，反之，搜尋引擎僅為其庫存頁面機制將部分資訊儲存一定期限而已。即使不可能達成百分之百的匿名化，亦不代表應放棄任何尋求匿名之機會。相對地，開放其網路檔案供參閱之媒體，應有義務盡其所有可行方式，限制受匿名化請求資訊之傳播。

74. 最後原告等強調，渠等用盡所有可行之德國法救濟途徑爭取渠等刑案再審一事，不至剝奪渠等爭取私人生活受尊重之權利。

(b) 被告國

75. 被告國政府強調數位檔案對於集體記憶的重要性，因其將原本僅以數位型式出版的印刷品及資訊加以保存，有助於記錄當代歷史。倘為了將報導匿名化而課予媒體長期監控其數位檔案之義務，將構成過度侵害。相對於原告等之主張，被告國指出，此等義務將於人事與技術上對媒體造成巨大負荷，蓋數位檔案之數量

持續增加。

76. 被告國政府說明，於報導發布一定時間後自動刪除身分或匿名化，並不能解決本案原告所提出之疑慮。關鍵在於，爭議報導是否應以保障人格權為由匿名化，須視每篇報導具體個案情況以及對相衝突權利干預之程度而論。此等審查僅得由合格且具有相關利益權衡專業者為之。

77. 被告國政府主張，接受系爭匿名請求不僅如同佐審官於 *Google Spain* 案結論所稱，將造成改寫歷史之後果，且因技術與人力之耗費，可能產生媒體縮限數位檔案使用甚至棄之不用，抑或減少涉及資料當事人人格權保障之個人化報導之可能風險。

78. 被告國政府籲請注意，各國如今面對網路各領域迅速之技術發展，於欠缺歐洲共通標準之情形下，應享有可觀之評斷餘地以便管制相應之法律問題。被遺忘權不應如原告主張般加以保障。歐盟第 95/46/CE 號指令及（將指令內國法化之）德國聯邦資料保護法亦僅就個資應刪除之要件加以規範。

79. 被告國回應原告等指出，於數位檔案中搜尋特定資訊或姓名如此簡單而快速，首要歸功於搜尋引擎之存在。少了搜尋引擎，將回歸網路時代前需要耗費大量人力的傳統搜尋，對基本權利所造成的問題較少。一旦資訊於網路發布，即使於原始發布之網站刪除，網路上仍可見該項資訊。事實上，搜尋引擎定期複製網路內容並儲存於其伺服器。因此，報導中之資料當事人必須向諸多利害關係人提出刪除之請求。

80. 被告國政府認為，聯邦最高法院已依本院判決先例衡平本案衝突法益。雖然承認原告等回歸社會之法益，但聯邦最高法院認

定系爭報導係就知名演員遇害之重大事件提供真實、客觀之資訊。對聯邦最高法院而言，系爭報導即使身處網路，但其傳播幅度仍然有限。系爭報導視覺上清楚標示為過期報導，且並無任何吸引讀者目光之設定，因此僅有為特定目標搜尋者才會尋獲。況且，如明鏡之檔案尚需付費才能瀏覽。此外，原告等迄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系爭報導得輕易尋獲以及相應連結顯示之位置，例如於 Google 搜尋結果清單上之順序。

81. 最後，被告國主張，正是因為原告等於犯行 13 年後及定罪 10 年後，不斷就其刑事案件聲請再審，因而重新引起公眾關注，尤其原告主動提供新聞媒體相關文件，特別是聲請再審之文件，直至 2004 年。尤有甚者，2004 年第一原告於其致明鏡週刊之信件中，明確要求媒體將事件公諸於世。媒體因而無從相信原告等於即將獲釋前夕並無意與媒體有所牽扯。

82. 另關於照片，被告政府主張聯邦最高法院已依公約及本院判決先例作出衡平。系爭照片顯示刑事辯論庭之被告身影、W.S. 相隨在旁，並有獄政人員陪同，這些資訊與系爭報導之刑事訴訟主題直接相關，同時中立且客觀地反映當代史實。

2. 第三方意見

83.-85. 第三方參加人皆為媒體，渠等支持發布姓名為媒體表現自由之一部，並使媒體達成其向大眾報導公益相關事項之任務。參加人並強調，新聞媒體以數位檔案大幅取代傳統檔案之重要性，且前者已成為當代史研究之唯一來源。檔案之正確性對史料、集體記憶及公共辯論誠屬關鍵。

媒體經常性地檢視檔案內容是否（仍）合法，實屬窒礙難行，

且已超越其負荷之範圍而構成緊箍咒¹。如明鏡週刊線上檔案量達百萬之譜，每週約增加 1 千 5 百件，而德廣每日新增 220 個錄音檔及 85 件文字檔。

而事實上，系爭報導已無法藉由搜尋引擎尋得。雖然明鏡週刊的兩篇報導連結，得以於搜尋引擎上鍵入原告等姓名而出現於搜尋結果，但搜尋頁面上卻不會顯示出原告等之完整姓名。絕大部分的搜尋結果僅關乎相關刑事程序而非犯行本身，並且包括與匿名請求相關之報導。參加人之統計研究顯示，網友對系爭報導之關注微乎其微。

3. 本院裁判

(a) 一般性原則

86. 本院重申「私人生活」為一指涉廣泛之概念，無法以窮盡方式定義之。此一概念涵蓋個人身心完整且因此包含個人認同之多重面向，如性別認同與性傾向、姓名，或肖像權相關要素。此概念亦涵蓋個人得正當期待不會在欠缺其本人同意之前提下公布之個人資料（參見 *Flinkkilä and Others v. Finland*, no. 25576/04, § 75, 6 April 2010 及 *Saaristo and Others v. Finland*, no. 184/06, § 61, 12 October 2010）。

87. 本院同時重申，當針對特定人蒐集資訊，或處理或使用個資，抑或公布資訊就其方式或範圍而言，已逾越資料當事人可能合理期待者時，即需考量對私人生活之影響。本院曾肯認，個資保護對於公約第 8 條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尊重權之行使而言，具有根本之重要性（參見 *Satakunnan Markkinapörssi Oy and Satamedia Oy v.*

¹ 譯註：原文係引用希臘神話一把懸在頭上的警告之劍，形同華語之緊箍咒。

Finland [GC], no. 931/13, § 136, 27 June 2017)。於此判決中本院並認定公約第 8 條保障資訊自決權，使個人依據隱私權，對於涉及公約第 8 條之之資料蒐集、處理、散布及其形式或方式，主張權利（前揭註，段 137）。

88. 然而，欲主張第 8 條之保障，對個人名譽之攻擊必須達到一定嚴重程度，且係以損害個人享有私人生活受尊重權之方式為之。此外，當名譽之損害是當事人自身行為可以預見之結果時，如刑事犯罪，不得援引公約第 8 條之規定（*Axel Springer AG c. Allemagne* [GC], no 39954/08, § 83, 7 février 2012）。

89. 本院注意到，本案必須就相衝突之權利進行權衡，一端為原告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私人生活受尊重權，另一端則為本公約第 10 條保障之廣播電台與出版業表現自由及公眾資訊自由。就此審查工作而言，本院需留意公約第 8 條下國家擔負之積極義務（參見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26 March 1985, § 23, Series A no. 91, and *Von Hannover* (no. 2), cited above, § 98）以及本院穩定之判決先例所建立之新聞媒體於民主社會扮演關鍵角色（包括就司法程序編輯記錄並撰寫評論）之一般原則。有關法院審理之議題，在審理前或審理時，自得為坊間所議論，無論係藉由專業期刊、主流新聞媒體報導或街頭巷議。只有當媒體擁有傳播此類資訊與想法之任務人，公眾才有接收資訊之權利。倘非如此，則媒體將無法扮演其不可或缺之「守門員」角色（前揭 *Axel Springer AG*, §§ 79-81）。此外，不論是本院與內國法院皆無法以自身觀點，取代媒體針對特定事件報導方式之決定（參見 *Jersild v. Denmark*, 23 September 1994, § 31, Series A no. 298, and *Mos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8009/08, § 113, 10 May 2011）

90. 除上開首要功能外，媒體尚有一項具有價值之附帶角色：

為已報導之新聞建立檔案並提供公眾參閱。就此，本院強調，線上檔案對新聞及資訊之保存與可及性貢獻卓著。數位檔案為教育及歷史研究之重要資訊來源，尤其它們容易近用且一般無需付費（參見 *Times Newspapers Lt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1 and 2)*, nos. 3002/03 and 23676/03, §§ 27 and 45, ECHR 2009；*Węgrzynowski and Smolczewski v. Poland*, no. 33846/07, § 59, 16 July 2013；同時參見前揭段 54 部長理事會第 R（2000）13 建議）。

91. 本院並強調，網站做為資訊與傳播之工具，尤其就其儲存及傳播資訊之能力而言，不同於平面新聞媒體，並且線上傳播及其內容，對基本權利之行使與享有，特別係對私人生活受尊重權，造成之風險，較傳統媒體更高（*Delfi AS v. Estonia* [GC], no. 64569/09, § 133, ECHR 2015；*Editorial Board of Pravoye Delo and Shtekel v. Ukraine*, no. 33014/05, § 63, ECHR 2011（extracts）；and *Cicad v. Switzerland*, no. 17676/09, § 59, 7 June 2016），若將搜尋引擎之重要角色一併納入考量時，尤為如此。

92. 就私人關係適用公約第 8 條所採取之措施，原則上屬締約國評斷餘地，無論涉及消極或積極義務。此處評斷餘地之範圍，原則上與各國決定是否有必要及於何種程度干預受公約第 10 條保障之表現自由時，所享有之評斷餘地相同（前揭 *Von Hannover (no. 2)*, § 106；*Axel Springer AG*, § 87；以及 *Couderc and 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v. France* [GC], no. 40454/07, § 91, ECHR 2015（extracts））。

93. 惟評斷餘地與歐洲監督並行不悖，歐洲監督之標的同時包括法律與適用法律之決定，即使該項決定係由獨立之法院作成亦同。本院於行使監督權限時，任務並不在於取代內國法院，而是在於審酌全案，確認內國依其評斷權限作出之決定是否符合公約相

關規定之規範（參見前揭 *Von Hannover* (no. 2), § 105 及 *Axel Springer AG*, § 86）。

94. 倘內國機關所進行之利益權衡已符合本院判決先例所建立之準則，則本院除有強而有力之理由外，不得憑一己之見取代內國法院之評斷（參見 *MGN Limite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9401/04, §§ 150 and 155, 18 January 2011 及 *Bédat v. Switzerland* [GC], no. 56925/08, § 54, 29 March 2016）。易言之，當國家必須於私人間衝突之法益間或公約保障之不同權利間取得衡平時，本院一般承認其享有寬廣之評斷餘地（參見前揭 *Delfi AS*, § 139; *Magyar Tartalomszolgáltatók Egyesülete and Index.hu Zrt v. Hungary*, no. 22947/13, § 59, 2 February 2016 及 *Fürst-Pfeifer v. Austria*, nos. 33677/10 and 52340/10, § 40, 17 May 2016）。

95. 本院曾有機會就本院以及內國法院如何對必要性加以判斷，提出相關原則。本院因而就個案中利益權衡一事提出若干標準。這些標準包括：是否有助於公益辯論、資料當事人知名度、新聞報導之主題、資料當事人先前之作為、報導之內容、形式及後果，以及照片拍攝之脈絡情況（參見前揭 *Satakunnan Markkinapörssi Oy and Satamedia Oy*, § 165 及其中引述之判決先例）。

96. 本院認上開要件得於本案中予以援用，即使其中部分標準就本案具體情況而言，關聯程度未必相同（同前註，§ 166；同時參見 *Falzon v. Malta*, no. 45791/13, § 55, 20 March 2018 及 *Axel Springer and RTL Television GmbH v. Germany*, no. 51405/12, § 42, 21 September 2017）。

(b) 上開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97. 本院首先說明，系爭媒體所保有之原告等相關資訊，主要係經由搜尋引擎方得輕易為網友所近用。惟對原告等行使私人生活受尊重權之干預始自媒體決定發布系爭資訊，且將該資訊置於其網站，即使其並無吸引公眾注意之意圖；搜尋引擎之角色僅在於擴大是項干預之影響。然而，基於此一資訊傳播之擴大效應以及發布資料當事人相關資訊之活動本質，搜尋引擎對於資料當事人之義務可能有別於資訊之原始發布者。準此，系爭利益權衡之結果，可能因請求刪除之對象不同而不同結論；若向資訊原始發布者請求刪除，所涉及之活動屬於表現自由所欲保護法益之核心，而向搜尋引擎請求時，則因搜尋引擎之主要利益不在於發布資料當事人相關原始資訊，而係在於便於找出與當事人相關之所有資訊及建立該當事人之檔案資訊。（關於此論，參見前揭段 59-62 之 CJEU judgment of 13 May 2014, No C-131/12）。

(i) 有助於公益辯論

98. 就是否有助於公益辯論之問題，本院觀察如下：聯邦最高法院注意到，基於案情重大與被害人之名氣，本案之犯罪及刑事程序當年曾備受矚目，且原告等直到 2000 年甚至之後，均嘗試爭取再審。聯邦最高法院並強調系爭報導內容之真實性與客觀性。本院同意上開分析，蓋公眾原則上有得知刑事程序及獲得相關資訊之利益，尤其當刑事程序關乎格外嚴重之司法案件且引起廣泛關注時，更是如此（參見如 *Schweizerische Radio und Fernsehgesellschaft SRG v. Switzerland*, no. 34124/06, § 56, 21 June 2012 及 *Egeland and Hanseid v. Norway*, no. 34438/04, § 58, 16 April 2009）。上述（知的）利益不限於系爭刑事訴訟進行時所為之報導，且依個案情況可同時涵蓋關於定罪多年後聲請再審之報導。

99. 本院注意到本案之特殊性在於，原告等並非質疑報導最初

發布之際或於媒體網站公開之際之合法性，而係該報導於多年以後渠等獲釋前夕仍可被近用一事。因此本院審查重點在於，系爭報導可資近用一事是否持續有助於公益辯論。

100. 本院重申，經過相當期間，特別是接近罪犯出獄之時，該名罪犯享有不再為其錯誤付出代價之利益，以便回歸社會（參見 *Österreichischer Rundfunk v. Austria*, no. 35841/02, § 68, 7 December 2006；前揭 *Österreichischer Rundfunk* (dec.)；以及類推適用之 *Segerstedt-Wiberg and Others v. Sweden*, no. 62332/00, §§ 90-91, ECHR 2006-VII)。對於一名已刑滿出獄者而言，更是如此。同理，公眾對刑事程序所具有之利益亦可能基於一些因素，例如：個案之相關情況，隨著程序進行而有所變化（前揭 *Axel Springer AG*, § 96）。

101. 回歸本案而論，本院觀察到，聯邦最高法院固然承認原告等具有不再為其錯誤付出代價之高度利益，但強調公眾不僅有知悉重大事件之利益，且有能夠就過往事件進行研究之利益。聯邦最高法院同時指出，媒體肩負藉由提供其檔案中所保存之舊資訊，促進民主意見形成之使命。

102. 本院全然同意上開結論。本院實曾不斷強調新聞媒體於民主社會中扮演之關鍵角色（*Sunday Times c. Royaume-Uni* (n° 1), 26 avril 1979, § 65, série A n° 30），包括透過其網站以及數位檔案之建構，對改善公眾近用資訊及資訊傳播之貢獻（前揭 *Times Newspapers Ltd* (nos. 1 and 2), § 27 及 *Węgrzynowski and Smolczewski*, § 65）。此外，依本院判決先例，公眾接近使用新聞媒體公開電子檔案之正當利益為亦受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同前揭註），因此任何對公眾有權近用之資訊所採取之限制措施，須具備格外迫切之事由（參見 *Timpul Info-Magazin and Anghel v. Moldova*, no. 42864/05, § 31, 27 November 2007 及前揭 *Times Newspapers Ltd*

(*nos. 1 and 2*), § 41)。

103. 就上開脈絡，本院觀察到聯邦最高法院已指出，一旦接受如原告等提出之請求，將無法避免對新聞媒體表現自由產生寒蟬效應。此一風險尤其在於，媒體因為欠缺充分人力及時間審查相關請求，將不再於其報導中加入日後可能遭指為非法之個人識別要素。

104. 本院注意到，原告等並未要求媒體對其檔案進行系統性且經常性之檢視，僅於個案明確提出請求時始加以處理。然而，渠等之請求無法排除聯邦最高法院所預見之媒體風險。事實上，依資料當事人個案請求而於事後審查報導合法性之義務，如同被告國正確指出者，隱含了衡平所有競合之利益。而該項義務可能導致之風險在於，媒體將放棄於線上檔案中保存報導，或於可能引發相關請求之報導中移除個人化之資料。即使承認網路公開資訊中資料當事人之權利有其重要性，其權利仍須與公眾獲悉當代歷史及過往事件（尤其藉由新聞媒體數位檔案為之）之權利相互權衡。本院就此重申，於公約第 10 條下審酌可能對新聞媒體參與正當公益問題之討論產生嚇阻效果之限制或制裁措施時，本院必須進行最審慎之審查（參見 *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 no. 21980/93, § 64, ECHR 1999-III 及前揭 *Times Newspapers Ltd (nos. 1 and 2)*, § 41)。

105. 另就原告等強調，並非請求刪除系爭報導，而僅係請求刪去渠等姓名。對此，本院注意到將報導匿名化相對於刪除整篇報導，對表現自由之侵害顯較輕微（參見類推適用之前揭 *Times Newspapers Ltd (nos. 1 and 2)*, § 47)。惟本院重申，如何報導一項主題，屬於新聞自由之範疇，依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應交由記者在遵循職業倫理及行為守則之情形下，自行決定應公布何等細

節以利報導取信於眾（參見前揭 *Satakunnan Markkinapörssi Oy and Satamedia Oy*, § 186）。本院認為，如同第三方參加人之媒體所表示者，於報導中納入諸如當事人完整姓名等個資，係新聞媒體工作重要的一環（參見 *Fuchsmann v. Germany*, no. 71233/13, § 37, 19 October 2017），特別是在引發廣泛矚目刑事程序相關報導之情形。本院總結，就本案而言，於原告等提出相關請求之際，媒體網站上之系爭報導仍然有助於公益辯論，並未隨時間經過而消逝。

(ii) 資料當事人知名度及報導標的

106. 關於資料當事人知名度，本院注意到德國法院並未就此發表意見。惟本院觀察到，原告等知名度與其謀殺案及後續之刑事訴訟密切相關。職是，雖然並無資料指出原告等於犯案前即為公眾所知，但渠等仍因訴訟過程獲得一定知名度，尤其依據民事庭之事實認定，該項訴訟因罪行本質以及被害人名氣，曾引發輿論廣為關注。固然，隨著時間經過，公眾對於該犯罪之關注降低，並因此導致原告等知名度漸弱，本院亦觀察到，原告等曾因數度試圖提起再審且將事件訴諸媒體，而使渠等再獲媒體關注。本院因此認為，在原告等提出匿名化請求時，渠等並非公眾所不認識之一般平民百姓。

107. 另關乎報導標的，本院注意到系爭報導倘非處理當年之刑事訴訟，即關乎原告等再審聲請，皆屬有助於民主社會辯論之元素。

(iii) 資料當事人先前對媒體之作為

108. 就原告等判刑後之行為，本院觀察到，如同聯邦最高法院所見，原告等用盡所有「可行」之司法救濟以求獲得再審。此外如被告國政府所強調，於 2004 年原告等最近一次請求再審時，亦即渠等獲釋前 2 年半及 3 年前，原告等曾主動訴諸新聞媒體，傳

送若干與再審訴求相關之文件，同時請求媒體將之公諸於世。此外亦值得一提者，如聯邦最高法院於其2011年裁判中所述，直到2006年，在第二原告刑事訴訟律師之網站上，可見諸多與其客戶有關之報導。

109. 循此脈絡，對於一名主張無罪卻被定罪之人，固然難以苛責渠用盡內國法各項可行司法救濟以求推翻有罪判決。惟本院注意到，原告等之舉措已遠超過德國刑法所提供之可行救濟途徑。尤查渠等對媒體之行為，在本案中渠等藉由刪改數個媒體網路檔案資訊而不再需要為其錯誤付出代價之利益，重要性甚微。本院總結，縱使於原告等獲釋前夕，渠等就將報導匿名化，甚至享有線上被遺忘權，僅存有限之正當期待（參見類推適用之前揭 *Axel Springer AG*, § 101）。

(iv) 報導之內容、形式及後果

110. 本院重申，報導或照片發布方式及報導中人物呈現方式，亦得成為本院審酌標的。同理，報導或照片之傳播程度（視其涉及全國或地方報紙、發行量高低而定），亦係重要考量因素（參見前揭 *Von Hannover* (no. 2), § 112 及其引述之判決先例）。

111. 關於系爭資料之主題、內容及形式，本院認為聯邦最高法院對德廣及曼海姆晨報相關報導之評價應無瑕疵。相關文字係由媒體行使其表現自由所撰寫，且客觀報導司法裁判，而其資訊來源真實合法一事，未受爭議（反例參見前揭 *Węgrzynowski and Smolczewski*, § 60）。而就明鏡線上版而言，本院承認部份文章，尤其1992年11月30日版其中一篇（前揭段28），可能因資訊性質容有商榷之空間。惟本院亦觀察到，作者報導關於原告等之生活細節，部分屬於刑事庭經常採納用以衡酌犯罪情節與個人罪行輕重之資訊，並因此經常成為公開法庭討論之部分內容。此外，系爭文

章並未顯示出負面呈現原告等或損害渠等名譽之意圖（參見 *Lillo Stenberg and Sæther v. Norway*, no. 13258/09, § 41, 16 January 2014 及 *Sihler-Jauch and Jauch v. Germany (dec.)*, nos. 68273/10 and 34194/11, § 38, 24 May 2016）。

112. 就系爭發布之傳播程度，本院注意到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不同於高收視時段播送之電視報導，系爭資訊僅具有有限之傳播程度，因其近用有所限制，且其所處欄位並非相關媒體網站之熱門時事網頁，而是位於標明為過期資訊之欄位。原告等則反駁此論，並指責聯邦最高法院誤認網路時代之現實且低估網路資訊恆存之危險，尤其在強大且高效率之搜尋引擎存在之情形下。

113. 本院觀察到，基於系爭報導於網站所處位置，尚不至吸引廣大網友之注目，除非網友刻意搜尋原告相關資訊（反例且類推適用參見 *Mouvement raëlien suisse v. Switzerland [GC]*, no. 16354/06, § 69, ECHR 2012 (extracts)）。同理，本院未見任何跡象顯示維持系爭報導可以被近用係以再次傳播該資訊為目的。就此範疇而論，本院接受聯邦最高法院對系爭報導傳播程度有限之結論（參見前揭 *Fuchsmann*, § 52），況部分資訊設有額外之近用限制（明鏡週刊之付費制或曼海姆晨報之訂閱制）。

114. 原告等主張上開評估傳播程度之方式未考量網路資料擴散且使資料無所不在之特性，因此亦忽略永遠能藉由搜尋引擎找出渠等資訊之情事，此與原始傳播程度無關。本院雖然清楚資訊一旦上網即永久可資近用之事實，惟仍須指出，原告等並未嘗試要求搜尋引擎營運者降低渠等相關資訊被找出之便利性（參見前揭 *Fuchsmann*, § 53 及 *Phil v. Sweden (dec.)*, no. 74742/14, 7 February 2017）。此外，本院亦認為本案審酌標的並不包括內國法院是否可能下令以侵害媒體表現自由較小之方式回應本案之請求，蓋此爭

點並未於內國司法程序亦未於本院程序中被提出。

(v) 照片拍攝之脈絡情況

115. 最後，關於系爭照片（前揭段 37-38），本院注意到，無論原告等或內國民事庭皆未對系爭照片之拍攝情況表示意見。惟本院亦未於系爭照片中察見任何有害元素，且如同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系爭照片呈現原告等於 1994 年之形貌，亦即渠等獲釋之 13 年前，第三人自照片中認出渠等之機會已然降低。

(c) 結論

116. 考量內國機關於衡平衡突法益時所享有之評斷餘地、維持發布時合法性無虞報導繼續被近用之重要性，以及原告等主動接近媒體之行為，本院認為並無任何實質理由以自己之見解取代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聯邦最高法院駁回原告等請求，難謂違反德國保障原告等於公約第 8 條私人生活受尊重權之積極義務。職是，本案並未違反公約第 8 條。

綜上所述，本院一致判決：

1. 兩宗聲請案併案審查；
2. 宣告受理本案聲請；
3. 判定本案並未違反本公約第 8 條。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Fifth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M.L. AND W.W. v. GERMANY

Published in	N/A
App. No(s).	60798/10; 65599/1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spondent State(s)	Germany
Judgment Date	28/06/2018
Conclusion(s)	No violation of Article 8 -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rticle 8 - Positive obligations Article 8-1 -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Article(s)	8, 8-1, 10, 10-1
Separate Opinion(s)	No
Domestic Law	Section 3(1) and section 3(2) of the Artificial Procreation Act
Strasbourg Case-Law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GC], no 39954/08, 7 February 2012 Axel Springer and RTL Television GmbH v. Germany, no 51405/12, § 42, 21 September 2017 Bédat v. Switzerland [GC], no 56925/08, § 54, ECHR 2016 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 no 21980/93, § 64, ECHR 1999-III Cicad v. Switzerland, no 17676/09, § 59, 7 June 2016 Couderc and 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v. France [GC], no 40454/07, § 91, ECHR 2015 (extracts)

	Delfi AS v. Estonia [GC], no 64569/09, ECHR 2015 Editorial Board of Pravoye Delo and Shtekel v. Ukraine, no. 33014/05, § 63, ECHR 2011 (extracts) Egeland and Hanseid v. Norway, no 34438/04, § 58, 16 April 2009 Falzon v. Malta, no 45791/13, § 55, 20 March 2018 Flinkkilä and Others v. Finland, no 25576/04, § 75, 6 April 2010 Fuchsman v. Germany, no 71233/13, 19 October 2017 Fürst-Pfeifer v. Austria, nos. 33677/10 and 52340/10, § 40, 17 May 2016 Jersild v. Denmark, 23 September 1994, § 31, Series A no 298 Lillo Stenberg and Sæther v. Norway, no 13258/09, § 41, 16 January 2014 Magyar Tartalomszolgáltatók Egyesülete and Index.hu Zrt v. Hungary, no 22947/13, § 59, 2 February 2016 MGN Limite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9401/04, §§ 150 and 155, 18 January 2011 Mos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8009/08, § 113, 10 May 2011 Mouvement raëlien v. Switzerland [GC], no 16354/06, § 69, ECHR 2012 Österreichischer Rundfunk v. Austria, no
--	---

	35841/02, § 68, 7 December 2006 Phil v. Sweden (dec.), no 74742/14, 7 February 2017 Saaristo and Others v. Finland, no 184/06, § 61, 12 October 2010 Satakunnan Markkinapörssi Oy and Satamedia Oy v. Finland [GC], no 931/13, ECHR 2017 (extracts) Schweizerische Radio und Fernsehgesellschaft SRG v. Switzerland, no 34124/06, § 56, 21 June 2012 Segerstedt-Wiberg and Others v. Sweden, no 62332/00, §§ 90-91, ECHR 2006-VII Sihler-Jauch and Jauch v. Germany (dec.), nos. 68273/10 and 34194/11, § 38, 24 May 2016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 26 April 1979, § 65, Series A no 30 Times Newspapers Lt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1 and 2), nos. 3002/03 and 23676/03, ECHR 2009 Timpul Info-Magazin and Anghel v. Moldova, no 42864/05, § 31, 27 November 2007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nos. 40660/08 and 60641/08, ECHR 2012 Węgrzynowski and Smolczewski v. Poland, no 33846/07, 16 July 2013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26 March 1985, § 23, Series A no 91
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 No. R (2000) 13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a European policy on access to archives
Keywords	(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尊重權 (Art. 8) Positive obligations 積極義務 (Art. 8-1)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對私人生活之尊重 (Art. 10) Freedom of expression-{general} 表現自由 - {一般} (Art. 10-1)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現自由 (Art. 10-1) Freedom to impart ideas 傳播思想的自由 (Art. 10-1) Freedom to receive ideas 接收思想的自由 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